

目錄

壹、決議案執行概況統計表-----	02
貳、決議案目錄表-----	03
參、決議案各單位執行案數統計表-----	13
肆、各單位執行情形報告	
民政處-----	15
財政處-----	19
建設處-----	21
教育處-----	29
社會處-----	35
工務處-----	39
觀光處-----	41
行政處-----	51
人事處-----	53
警察局-----	55
衛生局-----	57
環保局-----	61
文化局-----	63

金門縣議會第6屆第5次定期會暨第13-16次臨時會

決議案執行概況統計表

會 期	案 別	案 數	執 行 概 況 (案 數)					備 註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列 入 參 辦	執 行 有 困 難	轉 報 權 責 單 位	
第 6 屆 第 5 次 定 期 會	議 員 提 案	7(8)	2	1	2		3	第 7 案 列 入 參 辦 並 轉 報 權 責 單 位
	臨 時 動 議	1		1				
	人 民 請 願	1	1					
第 6 屆 第 13 次 臨 時 會	議 員 提 案	10		7	3			
	臨 時 動 議	1	1					
第 6 屆 第 14 次 臨 時 會	臨 時 動 議	4	3			1		
	人 民 請 願	1			1			
第 6 屆 第 15 次 臨 時 會	議 員 提 案	7(8)	4	1	2		1	第 7 案 列 入 參 辦 並 轉 報 權 責 單 位
	臨 時 動 議	1	1					
第 6 屆 第 16 次 臨 時 會	議 員 提 案	6(7)		2	2	3		第 4 案 辦 理 中 並 列 入 參 辦
合 計		39(42)	12	12	10	4	4	如 上

金門縣議會第6屆第5次定期會、第13-16次臨時會

決議案目錄表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 (請願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承單	辦位	頁碼
第5次定期會	議員提案	1	請大會同意解除金門縣警察局106年預算動支限制案。	共同提案: 謝龍 楊永立 李應文 洪鴻斌 唐麗輝 蔡春生 李誠智 蔡水游 許玉昭 王碧珍 許華玉 周子傑 陳滄江 洪允典	已完成		警察局	55
		2	為鼓勵舊墓檢骨進塔，活化土地再生利用，建請縣府研議提高補助金額並制定相關補助辦法。	陳滄江	已完成		民政處	15
		3	建議縣府速研議「醫生動，病人不動」實施辦法，落實100%「醫療在地化」目標，提高醫療品質，服務鄉親。	陳滄江	辦理中		衛生局	57
		4	為獎勵補助民間將自用車輛及計程車改裝為「康復巴士」計畫，建請縣政府研究辦理。	陳滄江	轉報權責單位		社會處	35
		5	請縣府研議針對地區有迫切性的鄉村建設工程以設計開口契約方式辦理，同時建立直接推動窗口，免再委託或交由鄉鎮公所代辦。	洪鴻斌	列入參辦		建設處	21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承單	辦位	頁碼
第5次定期會	議員提案	6	烈嶼鄉鄉親迭有反映該鄉村鄰編組規模，自戰地政務解除後就維持現況，期間人口及戶數已大幅增加，有必要重新檢討，建請有關部門研擬之。	洪鴻斌	轉報權責單位		民政處	16
		7	建請縣府針對烈嶼地區已鋪設完成之道路，督促相關單位優先鋪設地下管線。	洪鴻斌	列入參辦轉報權責單位		建設處	22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承單	辦位	頁碼
第5次定期會	臨時動議	1	請縣府教育處研議金門成立體育特色學校，集中資源發展地方特色體育	蔡春生	辦理中		教育處	29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承單	辦位	頁碼
----	----	----	----------	-----	------	----	----	----

第5次定期會	人民請願案	1	<p>陳情人長年服務於金門縣養護工程所，民國88年颱風過境救災時因公受傷導致右眼視神經壞死，近年又有親人相繼過世，身心備受煎熬，期望服務單位能將其升遷為正式員工或調整適合陳情人之工作。</p>	蔡其鑫	已完成	工務處	39
--------	-------	---	--	-----	-----	-----	----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承辦單位	頁碼
----	----	----	----------	-----	------	------	----

第13次臨時會	議員提案	1	建請縣府修訂本縣社區發展協會興建社區活動休閒中心補助作業要點案。	蔡春生	辦理中	社會處	36
		2	建請縣府檢討修訂金門縣政府老人裝置假牙補助基準表。	蔡春生	列入參辦	社會處	37
		3	請縣府重視及善待新現代恩主公胡璉將軍，並在湖下金門大橋旁找乙塊地，興建乙座屬於胡璉將軍的紀念館。	楊永立 李誠智	辦理中	財政處	19
		4	請縣府規劃興建乙座大型鸞金門文化館。	楊永立 李誠智	辦理中	建設處	23
		5	請縣府原址重建行政綜合大樓，創造金門亮麗新地標。	楊永立 李誠智	列入參辦	行政處	51
		6	建請縣府於殯儀館列有公祭告別儀式之日，由車船處規劃接駁公車，方便民眾前往祭拜。	陳滄江	辦理中	觀光處	41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承單	辦位	頁碼
第13次臨時會	議員提案	7	建請縣府參考台中、花蓮等縣市之「反應式運輸服務路線」研議規劃「小黃公車化」新型態的公共運輸服務之可能性。	陳滄江	辦理中		觀光處	42
		8	建請縣府推廣木球運動，具體落實於各社區，增進全民運動風氣。	李應文	列入參辦		教育處	30
		9	建請縣府相關單位增派多位相關專業人才或有心致力於學習製鹽之人士進駐西園鹽場製鹽工作。	李應文	辦理中		文化局	63
		10	建請縣府各級單位及學校優先採購金門在地小農種植之安全無農藥栽培蔬果，並建立完善之蔬果銷售政策及管道。	李應文	辦理中		教育處	31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承單	辦位	頁碼
第13次臨時會	臨時動議	1	第5次定期會期間請金酒公司技術副總張國原、協理吳伯揚列席。	歐儀 陽雄	已完成		財政處	20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 (請願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承辦	頁碼
第14次臨時會 第14次臨時會	人民請願案 臨時動議	1	金門地區64、65年次已建請將本縣水頭得月樓建築群指定為古蹟。並完成服役期滿退役在案，	洪俊裕 許華玉	列入 完竣	民政處 文化局	17 64
		2	建請金門縣政府車船處將交通船之維修業務改由對岸承接服務。同一件事卻有不同做法，顯有	陳滄江	執行 有困難	觀光處	43
		3	建請縣府確實執行縣議會通過縣府約用人員及臨時人員任用之預算。府應提出補償。	李應文	已完成	人事處	53
			建請縣府成立專案小組專門監控海域紅潮流動並定期做檢驗，以及立即對台灣進口之吳郭魚進行抽驗並加以防範，維護百姓之健康。停車場以利增加民眾停車空間。	李應文	已完竣	建設處	24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 (請願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承辦	頁碼
第15次臨時會	議員提案	4	建請縣府於各主要幹道路路口，更改道路指示導引牌為LED裝置，以促進並提升本縣之觀光發展品質。	李應文	列入 參辦	觀光處	46
		2	建議縣府將金沙國中校園後面之周圍土地進行市地重劃，擴大金沙鎮範圍，促進鄉鎮發展。	李應文	辦理中	建設處	25
		3					

		4	為提升殯葬禮儀的品質及水準，建請縣府參照台灣各縣市殯葬禮儀，研擬殯葬禮儀簡化流程並試辦之。	陳滄江	已完成	民政處	18
		5	為推動發展金門棒球運動，建請縣政府輔導五鄉鎮在每一學區成立少棒隊，做為推動棒球運動的種子。	陳滄江	列入參辦	教育處	32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承辦單位	頁碼
第15次臨時會	議員提案	6	為有效監督金門大橋工程進度，本會應成立「金門大橋工程監督小組」，請縣府工務處、國工局、監造單位以及承包廠商應定期向議會進行報告。	陳滄江	已完成	工務處	40
		7	建請縣政府加強小三通船舶航安管理，並比照台金飛機航線模式，給予縣民離島居民優惠票。	洪鴻斌	已完成轉報權責單位	觀光處	47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承單	辦位	頁碼
第15次臨時會	臨時動議	1	為免阻礙地區發展、侵害百姓權益，請縣府爭取慈湖縣有土地全數劃出濕地及國家公園範圍。	楊永立 李誠智 謝東龍 洪鴻斌 唐麗輝 陳滄江	已完成		建設處	26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 (請願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承單	辦位	頁碼
第16次臨時會	議員提案	1	建請縣府研擬於金門高職增設閩南建築修復(護)科,以利維護金門傳統閩南建築古蹟之修復(護)樣貌。	李應文	執行有困難		教育處	34
		2	建請縣府興建大型焚化爐,以有效處理本縣垃圾問題。	李應文	執行有困難		環保局	61
		3	建請縣府檢討金門地區漁港、碼頭之停泊辦法,以因應當下日益增多之動力小艇停泊需求。	李應文	辦理中		建設處	27
		4	擴建青岐港由漁船泊地轉型為大二膽觀光對接港,並兼顧休閒漁業、遊艇、遊憩之多功能港。	洪麗萍 洪鴻斌	辦理中 列入參辦		觀光處	49
		5	請縣府於社區、廟宇、宗祠為中心廣設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第一時間搶救縣民保障生命安全。	洪麗萍 洪鴻斌	列入參辦		衛生局	59
		6	人民私有土地財產,如係肇因戰爭因素無法登記者,應排除土地法第14條第一項範疇之規定。	陳滄江	執行有困難		文化局	65

金門縣議會第6屆第5次定期會、第13-16次臨時會決議案

各單位執行案數統計表

序 號	執 行 單 位	案 數	備 註
1	民 政 處	4	
2	財 政 處	2	
3	建 設 處	7	
4	教 育 處	5	
5	社 會 處	3	
6	工 務 處	2	
7	觀 光 處	7	
8	行 政 處	1	
9	人 事 處	1	
10	主 計 處	0	
11	政 風 處	0	
12	警 察 局	1	
13	消 防 局	0	
14	衛 生 局	2	
15	環 境 保 護 局	1	
16	地 政 局	0	
17	文 化 局	3	
18	稅 務 局	0	
	合 計	39	

會 期：第 5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2 案

提 案 人：陳滄江

案 由：為鼓勵舊墓檢骨進塔，活化土地再生利用，建請縣府研議提高補助金額並制定相關補助辦法。

執行單位：民政處

發文日期字號：106 年 6 月 9 日府民宗字第 1060045780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為鼓勵民眾將位於本縣主要道路兩旁 50 公尺內墳墓遷葬，配合政府推行公共建設、水土保持、環境保護，增進土地永續利用、改善城鄉景觀風貌，本府於 104 年 12 月 8 日以府民宗字第 [1040092981](#) 號函頒「金門縣鼓勵道路旁墳墓遷葬獎勵實施計畫」，凡位於本縣主要道路旁 50 公尺內墳墓之墓主及關係人，依法自主辦理遷葬者，按金門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查估基準發給，並加發百分之五十遷葬獎勵金，合計最高總額以新台幣三十萬元為限。

該計畫自去(105)年 1 月 1 日至本(106)年 12 月 31 日止施行，截至本(106)年度 5 月 31 日止，本縣申請遷葬數 348(含道路旁墳墓)，未來將繼續協請本縣各公所及殯葬管理所協助宣導周知，積極辦理。

本府另以府民宗字第 1060042951 號函修正「金門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查估基準」，自本(106)年 6 月 6 日生效。按現行本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查估基準」，其金額係配合縣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及市場因素整體考量而制定；惟考量墓主配合公共衛生、城鄉發展等公共利益而辦理墳墓起掘，使土地資源得以充分利用，爰修正「墳墓因公共利益之所需，致有起掘遷葬之必要者，得加發遷葬補償費百分之五十」，用以鼓勵舊墓檢骨進塔，地盡其利。

會 期：第 5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6 案

提 案 人：洪鴻斌

案 由：烈嶼鄉鄉親迭有反映該鄉村鄰編組規模，自戰地政務解除後就維持

現況，期間人口及戶數已大規模增加，有必要重新檢討，建請有關部門研擬之。

執行單位：民政處

發文日期字號：106 年 06 月 21 日府民自字第 1060045774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依本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作業規定，本案作業權責為本縣烈嶼鄉公所，有關村、鄰調整作業，應先由該鄉公所就其轄區先行辦理規劃擬定調整區界範圍，提請代表會通過後，再檢送相關資料陳報本府核定，本府嗣再另陳內政部備查。

二、本案已於 106 年 6 月 21 日函請烈嶼鄉公所本諸權責研處之。

會 期：第 14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 案

請 願 人：洪俊裕

案 由：陳情本府應儘速從優補償本縣 64、65 年次已服兵役役男

執行單位：民政處

發文日期字號：106 年 9 月 11 日府民兵字第 1060072324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按兵役法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爰本府依內政部徵集計畫，配合徵集 64、65 年次役男入營，乃係依法辦理。
- 二、又本府前針對 64、65 年次已服兵役役男，擬訂慰助方案，參照人事處訂頒『「戰地政務時期臨時人員年節慰助金」規定，依役男服役役期計算，按月發給新台幣 3,500 元（未滿 1 月以 1 月計），每年折給新台幣 42,000 元，並採申請制。審核通過後一次發給慰助金』。惟經於 105 年 11 月 9 日及 12 月 29 日與本縣 64、65 年次役男促進會成員協商，該會代表均表示：「補償金額過低，難以接受」。
- 三、嗣為了解 64、65 年次已服兵役役男意見，本府特於本（106）年 3 月間以電話訪問方式，隨機詢問 100 餘名役男是否同意本府所提上開方案。其中同意者有 37 名、不同意者 30 名、無意見者 13 名，另 39 名電話未接，贊成與反對比例約為各半。茲因本府所提方案尚未獲大多數役男認同，為求周延及慎重，嗣將再爭取役男及各界之支持後，推動有關補償作業。

會 期：第 15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4 案

提 案 人：陳滄江

案 由：為提升殯葬禮儀的品質及水準，建請縣府參照台灣各縣市殯葬禮儀，研擬殯葬禮儀簡化流程，並試辦之。

執行單位：民政處

發文日期字號：106 年 8 月 31 日府民宗字第 1060069308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喪禮得依每個人的需要，或簡或繁，或肅穆或隆重來舉辦。各種宗教禮儀，都是基於對生命的尊重，以慎重的態度來處理人的後事。無論是傳統禮儀或是各種宗教禮儀，有其各個儀式、儀節或儀軌的意義。

多元社會，因地域、宗族習俗歧異、風俗有別，殯葬禮儀各有特色，本府已辦理「禮俗研習班」多年，考量本縣各項喪葬禮儀大都由宗族、村里志工協助，並由熟知禮儀熱心人士共同張羅殯葬事務，以張地區「敦親睦鄰」、「敦宗睦族」之傳統特色，爰邀請本縣殯葬服務業、公立殯葬設施從業人員、宗教團體及寺院宮廟、社會志工等參加，且有廣泛青年朋友參與訓練，具有社會傳承之意義。並藉由研習課程及實務訓練，邀請禮俗專家經驗分享，與葬儀業者面對面溝通，以倡導「節葬」、「簡葬」的殯葬禮俗核心價值，進而端正禮俗、提昇服務品質。

另有關本縣公祭禮廳之使用，業已請殯葬管理所提升禮廳使用率，每間禮廳使用率由每日 1 場次增加至每日 2 場次。

會 期：第 13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3 案

提 案 人：楊永立、李誠智

案 由：請縣府重視及善待新現代恩主公胡璉將軍，並在湖下金門大橋旁
找一塊地，興建一座屬於胡璉將軍的紀念館。

執行單位：財政處

發文日期字號：106 年 9 月 11 日府財務字第 1060070387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金門大橋旁湖峰段 49 地號土地是否適合興建金寧綜合大樓或金門大橋觀
景大樓，並提供部分空間作為紀念館使用，目前財政處正積極與觀光處基於
地區整體觀光旅遊發展需要研擬可行方案。

會 期：第 13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 案

提 案 人：歐陽儀雄

案 由：第 5 次定期會期間請金酒公司技術副總張國原、協理吳伯揚列席。

執行單位：財政處

發文日期字號：106 年 6 月 30 日府財務字第 1060051291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金酒公司技術副總張國原、協理吳伯揚依縣議會第六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5 次定期會決議列席。

會 期：第 5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5 案

提 案 人：洪鴻斌

案 由：請縣府研議針對地區有迫切性的鄉村建設工程以設計開口契約方式

辦理，同時建立直接推動窗口，免再委託或交由鄉鎮公所代辦。

執行單位：建設處

發文日期字號：106 年 7 月 3 日府建城字第 1060045754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本府已有工程開口就道路整建、水利建設、城鄉美化及鄉村整建計畫區塊辦理規劃設計，並由工務處執行。鄉鎮公所年度亦有配合廠商辦理鄉村整建計畫規劃設計之開口合約。

會 期：第 5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7 案

提 案 人：洪鴻斌

案 由：建請縣府針對烈嶼地區已鋪設完成之道路，督促相關單位優先鋪設

地下管線。

執行單位：建設處

發文日期字號：106 年 6 月 30 日府建城字第 1060045784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本府將協調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及自來水廠等管線單位就已預埋管線之地點優先鋪設地下管線，並配合工程加速管線更新。

會 期：第 13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4 案

提 案 人：楊永立、李誠智

案 由：請規劃興建乙座大型鰲文化生態館。

執行單位：建設處、金門縣水產試驗所

發文日期字號：106 年 6 月 1 日府建漁字第 1060039269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鰲的保育一直是本府及金門縣水產試驗所最重視的核心的課題，鰲之存續具有許多正面價值，亦可視為資源而增進人類經濟上之福祉，多年來，本府及金門縣水產試驗所投注許多心力在鰲保育事務上，而且是有策略而全面性的，舉凡從稚鰲棲地族群量的分布調查監測到成鰲於外海的超音波追蹤、種鰲人工繁殖技術的提升與蓄養齡數的突破，同時為使生態永續，亦不斷推動海洋生態教育，並不時協同社區舉辦鰲保育宣導活動與人工放流，甚至設計鰲文創商品，全面性的推展生態旅遊。

本府及金門縣水產試驗所樂見鰲文化生態館的籌建，可提升地區海洋生態教育與生態旅遊的重要性，惟建館事涉土地利用、都市計畫及水域生態與龐大資金與經濟規模效益評估，仍需全面性政策考量，同時整合多方意見，將進行政策分析評估。

會 期：第 14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4 案

提 案 人：唐麗輝

案 由：建請縣府成立專案小組專門監控海域紅潮流動並定期做檢驗，以及立即對台灣進口之吳郭魚進行抽驗並加以防範，維護百姓之健康

執行單位：建設處、金門縣水產試驗所

發文日期字號：106 年 9 月 11 日府建漁字第 1060071438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有關紅潮調查乙事，本府業於每月做周邊海域經濟魚種調查及水質、重金屬調查計畫出海作業時，派員隨同採樣調查分析。另本案將於 107 年度編列預算，委外定期監控檢驗海域水質。
- 二、關於台灣進口吳郭魚進行抽驗，本府已於今(106)年 6 月 20 日採集全聯福利中心金門慈湖門市店售吳郭魚全魚樣本，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之生物研究組魚病室檢驗，本縣自台灣進口之市售吳郭魚採集之樣本 6 組，以世界衛生組織(OIE)公認檢測方式檢驗，均未檢出吳郭魚湖泊病毒(TiLV)。因全國僅有少量魚塭發病，且台灣方面在吳郭魚商品化前，已由家畜衛生試驗所做過抽測，故可保金門百姓進口吳郭魚食用安全無虞。

會 期：第 15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3 案

提 案 人：李應文

案 由：建議縣府將金沙國中校園後面之周圍土地進行市地重劃，擴大金沙

鎮市中心範圍，促進鄉鎮發展。

執行單位：建設處

發文日期字號：106 年 9 月 19 日府建都字第 1060069307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本府前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函「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規劃廠商就「金沙國中後方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辦理市地重劃」乙案納入通盤檢討草案。俟規劃草案完成，後續將依都市計畫程序辦理公開展覽及送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會 期：第 15 次臨時會

案 別： 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 案

提案人：楊永立、李誠智、謝東龍、洪鴻斌、唐麗輝、陳滄江

案由：為免阻礙地區發展、侵害百姓權益，請縣府爭取慈湖縣有土地全數劃出濕地及國家公園範圍。

執行單位：建設處

發文日期字號：106 年 10 月 17 日府建農字第 1060069504 號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慈湖國家重要濕地於 96 年由內政部營建署評選劃定，另於濕地保育法 104 年 2 月 2 日濕地保育法正式施行後，確認為國家重要濕地，經查範圍以慈湖 水體及周邊步道與排水系統為主，土地包含慈湖段及煙墩段共 60 筆土地 17.5243 公頃權屬均為縣有地及部份國有地。
- 二、內政部營建署城鄉分署分署長陳繼鳴、金門國家公園處長謝偉松等人於 106 年 8 月 3 日於金寧鄉古寧頭活動中心辦理「慈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公開展覽說明會」，計有鄉親 100 多人參加並表達不同意國家重要濕地劃設並要求國家公園一併劃出。
- 三、有關濕地爭議問題，本府已多次向中央表示反對立場，另案經楊鎮浯立法委員、行政院金馬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翁明志、本縣議員陳滄江等管道向 內政部營建署陳情，已獲營建署長同意暫停推動慈湖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後續將安排專案會議重申慈湖國家重要濕地及國家公園劃出請願事宜。

會 期：第 16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3 案

提 案 人：李應文

案 由：建請縣府檢討金門地區漁港、碼頭之停泊辦法，以因應現下日益增多之動力小艇停泊需求。

執行單位：建設處、觀光處、港務處

發文日期字號：106 年 10 月 24 日府建漁字第 1060084329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本縣轄屬小船於辦理船舶註冊與轉籍時，應向航政機關（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金門辦公室）申辦入籍相關事宜，並簽署「自主管理切結書」，本縣港務處刻正擴建水頭新港區及九宮港區，並業已擬訂「金門港水頭及九宮碼頭船舶管理要點」就現有船席提供靠泊，且以水頭新港區東側泊區及浮動碼頭為優先靠泊地點。另港務處為提供小船及遊艇靠泊權利，已於 103 年編列預算建置「水頭新港區東側遊憩碼頭」，並於本(106)年 8 月上旬驗收完畢並啟用，可提供長度 30 公尺 2 側共 4 個船席的泊靠位置，船席分配原則以遊艇船舶泊靠為優先，小船經該處核准為暫時允許泊靠。
- 二、本縣港務處賡續依據「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於水頭暨九宮港區建立遊憩船基地碼頭，提供更為完善的泊靠設施及港埠服務。

會 期：第 5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 案

提 案 人：蔡春生

案 由：請縣府教育處研議金門成立體育特色學校，集中資源發展地方特色體育。

執行單位：教育處

發文日期字號：106 年 6 月 14 日府教體字第 1060045772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關於「研議金門成立體育特色學校」乙案，本處已於 2017 年 6 月 9 日(五)上午 11:00 召開第一次會議，與會人員包括本處李處長文良、多年國小陳校長來添、體健科科員李松晏與體健科約用人員王漢勤。

會議討論重點包括：

- (一)選擇重點運動項目後，採集中訓練方式，以集中資源。
- (二)由多年國小為領頭羊，規劃「競技運動重點學校」計畫，包括硬體(如訓練場地、住宿空間等)和軟體(與本縣專任教練、選手、家長協調等)。
- (三)整合各項資源，如預先編列明年經費、晚間課業輔導、各單項委員會協助、國立金門大學等機關一同完成此計畫。
- (四)預計明年(2018 年)2 月由多年國小開始執行之，先以國小運動選手為目標族群，並由多年國小陳校長來添協助規劃中長期「競技運動重點學校」計畫，以逐步達成計畫目的。
- (五)本府教育處將全力協助此計畫於經費、各單位協調與行政庶務相關工作，一同努力促進地方競技運動發展。

二、會議結論由教育處李處長文良指示，「競技運動重點學校」計畫須由本縣政

府機關、各級學校、各校相關教練與教師、民間各單項委員會、各項項目選手與家長，上述各界資源相互協調與溝通，上下齊聚一心，以選手的福祉與身心健康為前提，集中資源發展地方體育，加強投入對於本縣各級競技運動選手之資源投入，進而增進本縣競技運動發展。

會 期：第 13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8 案

提 案 人：李應文

案 由：建請縣府推廣木球運動，具體落實於各社區，增進全民運動風氣。

執行單位：教育處

發文日期字號：106 年 5 月 15 日府教體字第 1060036766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有關木球運動於本縣發展良好，並已成立木球運動委員會。
- 二、有關木球運動之比賽場地，將與木球運動委員會共同研商各項發展及場地問題。

會 期：第 13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0 案

提 案 人：李應文

案 由：建請縣府各級單位及學校優先採購金門在地小農種植之安全無農藥

栽培蔬果，並建立完善之蔬果銷售政策及管道。

執行單位：教育處

發文日期字號：106 年 5 月 25 日府教體字第 1060036764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本處於 104 年統計全縣各級學校午餐安全蔬菜需求量，每日約需 675 公斤，以每月供餐 22 日計，1 個月約需 1 萬 4,850 公斤。已將各校需求量與承辦人資訊提供建設處農林科，協助進行金門安全蔬菜提供學校午餐之媒合作業。因地區安全蔬菜產量不足，自 104 年 9 月至今，全縣各校實際能分配訂購之安全蔬菜量每月合計在 300-700 公斤之間，尚不及各校所需。

106 年起，為配合行政院「食安五環」政策，推動學童午餐採用有機、產銷履歷、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吉園圃安全蔬果等標章或具有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 QR code 的農產品（以下簡稱「四章一 Q」），目前各級學校更迫切需要符合「四章一 Q」的安全蔬菜。106 年 5 月 2 日再度統計全縣各級學校安全蔬果需求量，請建設處農林科協助，進行金門安全蔬菜提供學校午餐之媒合作業。本案目前已轉由建設處進行後續的分配作業。

會 期：第 15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5 案

提 案 人：陳滄江

案 由：為推動發展金門棒球運動，建請縣政府輔導五鄉鎮在每一學區成立少棒隊，做為推動棒球運動的種子。

執行單位：教育處

發文日期字號：106 年 9 月 30 日府教體字第 1060074494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地區發展棒球運動目前現況如下：

- (一)將召集各鄉鎮公所、各級學校共同討論，若選手人數足夠則組隊，若選手人數不足採學區或地區聯隊方式組隊參賽及訓練。
- (二)將鼓勵金門體育會成立棒球委員會，協助本府推動棒球運動風氣暨培訓代表隊事宜。
- (三)發掘具棒球專長之人才，請其協助地區學校球隊訓練，改善地區教練不足之問題。

二、檢附回復表、現有教練師資各乙份。

金門地區棒球教練基本資料

姓名	住家區域	教練證	訓練時間	任職單位	教練資歷
吳志偉	金城	棒協 C 級	週六日	小三通船運公司	約 10 年
黃國偉	金沙	棒協 C 級	週六日	金門航空站	約 13 年
鄭智銘	金城	棒協 C 級		金防部	無
周心安	金城	棒協 C 級		金沙國小教師	無
許家瑋	金城	棒協 C 級		湖埔國小教師	約 3 年
林政道	金城	南市 C 級	週六日	省政府職員	約 1 年
翁明碩	金寧	北市 C 級	週六日	金防部職業軍人	約 1 年
許庭恩	金寧	棒協 C 級	寒暑假	銘傳大學球員	學習中
洪郁盛	金湖	棒協 C 級	週日	水電學徒	約 1 年
陳峻弘	金湖	棒協 C 級	週日	水電學徒	約 1 年
林柏勛	烈嶼	高市 C 級	寒暑假	美和科大球員	學習中
陳尚瑋	金沙	未持有	不固定	小三通船運公司	約 3 年
鄭子皓	金城	未持有	不固定	小三通船運公司	約 1 年
鄭榮盛	金寧	未持有	不固定	金門航空站	約 1 年
蔡佈曦	金寧		不固定	金門大學	
林俊德	金城	棒協 B 級		中正國小	

會 期：第 16 次臨時會

案 別： 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 案

提 案 人：李應文

案 由：建請縣府研擬於金門高職增設閩南建築修復(護)科，以利維護金門傳統閩南建築古蹟之修復(護)樣貌。

執行單位：教育處

發文字號：106年10月16日府教學字第1060082211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本處業於106年9月30日以府教學字第1060008635號函建請金門高職增設閩南建築修復(護)科乙案，說明臚列如下：

- (一) 依據教育部訂定之職業學校群科歸屬表中(如附件一)並於閩南建築修復(護)一科可對應增設，故金門高職無權責增設。
- (二) 另考量金門傳統古蹟修護之需求孔急，金門高職已於106年8月22日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出並獲核准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開班計畫之申請(如附件二)，此推廣教育開班課程為金門地區傳統匠師人才培育，希冀能透過推廣教育之實施，結合產官學各項資源整合為金門地區培育專業技術人才，以利維護金門珍貴之人文資產與傳統古蹟之修復。
- (三) 綜上，有關金門高職增設閩南建築修復(護)科乙案，茲因職業學校群科歸屬表並無相關科系可對應，爰金門高職目前無權增設，惟金門高職已申請106學年度推廣教育計畫開設金門地區傳統匠師人才培育課程，並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在案，積極培育實作人才，以利延續文化資產及資源保存。

會 期：第5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4案

提 案 人：陳滄江

案 由：為獎勵補助民間將自用車輛及計程車改裝為「康復巴士」計畫，建請縣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單位：社會處

發文日期字號：106年07月20日府社福字第1060045999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有關自用車輛改裝，身心障礙者可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向本府社會處申請補助；有關計程車改裝，計程車業者可依「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補助無障礙計程車作業要點」向本府交通主管單位申請補助。
- 二、另本府現有復康巴士與無障礙公車提供身心障礙者與行動不便者交通接送服務，有需求者可預約提供服務。
- 三、本案已於106年7月20日府社福字第1060045909號副本函知觀光處。

會 期：第13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1案

提 案 人：蔡春生

案 由：建請本府修訂本縣社區發展協會興建社區活動休閒中心補助作業要

點案。

執行單位：社會處

發文日期字號：106年5月11日府社行字第1060036596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本府依議員建議事項已著手研擬修訂本縣社區發展協會興建社區休閒活動中心補助作業要點，有關提案補助額度，錄案納入修訂參考。

會 期：第13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2案

提 案 人：蔡春生

案 由：建請縣府檢討修正金門縣政府老人裝置假牙補助基準表。

執行單位：社會處

發文日期字號：106年6月2日府社福字第1060036738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衛福部於105年8月16日修訂「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其補助對象侷限中低收入老人，全國各縣市參照辦理；而本縣於94年訂定「金門縣政府補助老人裝置假牙實施要點」，補助對象為65歲以上老人補助對象較中央寬鬆。
- 二、基於安裝假牙態樣多樣化及物價上漲，將檢討修定補助基準。

會 期：第 5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 案

請 願 人：蔡其鑫

案 由：陳情人長年服務於金門縣養護工程所，民國 88 年颱風過境救災時因公受傷導致右眼視神經壞死，近年又有親人相繼過世，身心備受煎熬，期望服務單位能將其升遷為正式員工或調整適合陳情人之工作。

執行單位：工務處、金門縣養護工程所

發文日期字號：106年6月27日養燈字第1060003123號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本案於106年6月27日養燈字第1060003123號函報縣府，本所將依蔡其鑫身體狀況之限制檢討既有人力及工作分配後重新調整業務，朝盡量不打算業務整體考量合理分配。

會 期：第15次臨時會

案 別： 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6案

提 案 人：陳滄江

案 由： 為有效監督金門大橋工程進度，本會應成立「金門大橋工程監督小組」，請縣府工務處、國工局、監造單位以及承包廠商應定期向議會進行報告

執行單位：工務處

發文日期字號：106年9月4日府工土字第1060069312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鑑於各界關切金門大橋工程進展，本府將依貴議會開會議程提供金門大橋工程進度書面報告供參。

會 期：第13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6案

提 案 人：陳滄江

案 由：建請縣府於殯儀館列有公祭告別儀式之日，由車船處規劃接駁公車，方便民眾前往祭拜。

執行單位：觀光處、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發文日期字號：106年6月23日府觀交字第1060047235號函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案經本府以106年5月15日函請車船處研議並回報辦理情形。
- 二、車船處已於106年6月14日以車總字第1060001689號函復，已於106年6月7日由陳議員邀集車船處、民政處及殯葬所等單位於議員辦公室召開協調殯葬所接駁車會議，會議結論如下：
 - (一)可研究比照現行太武山、部立金門醫院包租公車方式辦理。
 - (二)俟民政處編列預算，今年底再研議試行民眾建議於縣立殯儀館行駛接駁公車案。
 - (三)縣立殯儀館接駁公車試辦前，請車船處加強宣導有公車停靠殯儀館附近金酒公司寧山庫前，請民眾多加利用。
- 三、本案俟相關預算編列後，再請車船處依上述會議結論辦理後續接駁公車相關事宜。

會 期：第13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7案

提 案 人：陳滄江

案 由：建請縣府參考台中、花蓮等縣市之「反應式運輸服務路線」研議規劃「小黃公車化」新型態的公共運輸服務之可能性。

執行單位：觀光處、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發文日期字號：106年6月16日府觀交字第1060047525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案經本府以 106 年 5 月 11 日函請車船處研妥適方案後報府。
- 二、車船處 105-106 年度已委託逢甲大學參考臺灣各縣市「反應式運輸服務路線」規劃本縣相關路線，並於 106 年 5 月 24 日以車業字第 1060001556 號函復建議選擇 33 路及 27 路優先試行「小黃公車」營運，後續可逐步針對較無效率之路線納入「小黃公車」營運，以服務偏遠地區居民，同時降低公車空轉之成本浪費。
- 三、本府已同意在未改變民眾搭乘習慣及降低車船處運營成本前題下請車船處儘速擇 1 條路線全時試辦「小黃公車」，並在獲得民眾支持下再檢討擴大實施「小黃公車」，俾減少車船處營運虧損並兼顧民眾搭乘大眾運輸交通的權益。

會 期：第 14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2 案

提 案 人：陳滄江

案 由：建請金門縣政府車船處將交通船之維修業務改由對岸承接服務。

執行單位：觀光處、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發文日期字號：106 年 7 月 27 日府觀交字第 1060056860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案經本府以 106 年 6 月 26 日函請車船處研議。

二、車船處已於 106 年 7 月 17 日以車機字第 1060002099 號函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與我國為分治政治實體，大陸尚未加入政府採購協定 (GPA)，兩岸尚未簽署相互開放政府採購市場之條約或協定，大陸廠商不受我國法令約束，其履約能力、實績及保固責任，皆有疑慮。

(二)我國公務單位船舶維修業務，一般未開放國外廠商參與，旨案業務改由中國大陸承接，基於採購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經洽詢採購招標等單位，可辦理開放外國廠商參加(所謂國際標)，惟在與對岸無邦交情形，陸商資格認定及公司良莠，將難認定，且於不能限制競爭原則下外國廠商進場，若美加、歐日廠商得標，僅會徒增執行困難及安全疑慮。

(三)目前該公司仍朝中國大陸維修目標積極努力，惟現階段兩岸政治不局勢及法令不明朗前，建請仍採現行方式辦理。

三、基於尊重採購單位評估，現階段宜採現行方式辦理，本府將督促車船處審慎選擇交通船維修廠商，確保交通船維修品質俾將大小金交通因受維修期間影響減至最低。

會 期：第 15 次臨時會

案 別： 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 案

提 案 人：李應文

案 由：建請縣府相關單位協調金門航空站將宜平面停車場改建為立體停車場，以利增加民眾停車空間。

執行單位：觀光處

發文日期字號：106 年 9 月 7 日府觀交字第 1060069270 號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為因應金門航空站停車空間不足問題，本府先前已研提四個增設金門航空站公共停車空間之方案供金門航空站參辦(方案內容詳如附件)，並於 106 年 8 月 22 日與相關單位進行會勘，是日會勘結論如下：

(一) 經勘查與討論後，考量方案一成本過於昂貴不符經濟效益、方案二地勢崎嶇且有大量林木不利開闢(成本高、工期長)、方案四因金門航空站整體規劃尚未明確第二聯外道路是否開闢仍為未知數，故暫以方案三做為本案最佳方案，其原因包括其地勢較平坦、樹木相

較其他方案基地現況少，所需工期較短且成本低。

(二) 本案暫以方案三為後續執行方向，惟因該方案於執行面尚有下列疑慮，爰需請金門航空站及本府觀光處進行研析，以為周延。

- (1) 本案由本府研提增設停車空間方案供金門航空站參辦，惟金門航空站本年度未編列相關預算，故執行期程及單位有待商榷。
- (2) 該方案土地分區為保護區，闢建停車場僅得做為臨時性使用且無法收取費用。而如做為免費停車場，將影響既有收費停車場收益，恐使廠商虧損無法維持營運致未來無廠商承攬，故尚需相關配套措施。另如欲做為收費停車場則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 (3) 該方案土地屬國有地，如做為收費停車場除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外尚需有償撥用。

(三) 請本府觀光處就各方案比較分析內容擇期向縣長簡報，以確認後續政策方向。

二、後金門航空站於106年8月29日向縣長簡報「新設機場第二條聯外道路及航廈站前景觀改善」暨「空側新增機坪(含維修棚)及排水改善」委託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技術服務案期中報告時，本府觀光處一併簡報上開四個增加金門航空站停車空間之方案及106年8月22日會勘情形

三、有關金門航空站所提「新設機場第二條聯外道路及航廈站前景觀改善」暨「空側新增機坪(含維修棚)及排水改善」委託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技術服務案中即有提出三個含改善停車系統之方案，且各方案均為地下型式之停車場(規劃報告詳如附件)。於106年8月29日簡報會議中，經相關與會單位討論後，主席指示有關航空站之停車場應依本地區交通特性規劃，而就本地區交通特性尚無興建地下停車場之必要，故仍應朝平面式停車場規劃為主，並請金門航空站就本府所提增設金門航空站停車空間之方案納入前揭委託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技術服務案參考辦理。

會 期：第 15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2 案

提 案 人：李應文

案 由：建請縣府於各主要幹道路口，更改道路指引牌為 LED 裝置，以促進並提升本縣之觀光發展品質。

執行單位：觀光處

發文日期字號：106 年 9 月 8 日府交觀字第 1060071887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案經本府詢價並作成評估資料如附件，請參閱。
- 二、考量設置成本效益及金門地區特性，設置內照式標誌未必促進道路交通安全，且對於提升本縣觀光發展品質亦無直接相關，惟考量易肇事地點或有設置需求，不排除於未來年度易肇事路段改善工程執行時，納入可供改善方案討論，屆時依據個案性質規劃改善措施，並納入 107 年度維護改善工程之開口契約工項，俾考量部分路段、地點現地條件後，適時檢討改善，但不辦理通案性更換作業。

會 期：第 15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7 案

提 案 人：洪鴻斌

案 由：建請縣政府加強小三通船舶航安管理，並比照台金飛機航線模式，
給予縣民離島優惠票案。

執行單位：觀光處

發文日期字號：106 年 9 月 25 日府觀交字第 1060075393 號函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旨揭提案小三通客運航線事項，因係屬交通部權責，本府於 106 年 9 月 7 日函轉交通部促請協助研議相關措施，案經交通部航港局於 106 年 9 月 18 日函復略以(如附原函影本)：

- (一)有關金門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票價，本局業於 105 年度委託研究單位就該航線合理票價進行分析，研究結論指出現階段票價於此旅運量及營運成本水準下尚屬合理。本局亦就票價調整議題與陸方於航線工作會議中進行討論，雙方咸認為調降票價將壓縮業者合理利潤，進一步可能影響業者對船舶養護成本之投入，並間接影響航安。查金廈航線我國籍及陸籍客船現階段仍提供金門縣籍旅客優惠票價措施，維護縣民福祉。
- (二)另有關小三通客船船齡及航安問題部分，為提升小三通航線旅客服務品質及鼓勵業者加速汰換老舊客船，本局於 104 年 4 月 2 日頒布「經營離島兩岸通航港口與大陸地區港口間之客運固定航線許可審查作業要點」，建立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進退場管理機制，小三通金廈航線 4 家業者皆已簽約建造新船，第 1 艘及第 2 艘新造客船已於 105 年 9 月及 106 年 1 月投入營運，其餘 2 艘新船預計於 106 年 9 月下旬及 107 年 2 月交船整備後投入營運，顯見相關管理措施已初具成效，以確保航行安全無虞。

二、經本府彙整旨案協調情形及協助推動具體措施說明如下：

- (一)金廈小三通航線船運票價(全票)為新台幣 650 元(人民幣 130 元)，爾來各界反映金廈小三通船舶航安管理及票價優惠措施，前經交通部航港局表示，基於小三通客運航線，非屬「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2 條所定義從事國內客運服務，無法依該條例納入差額補貼範圍內，然經協調業者目前均對於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2 歲以上 12 歲以下之兒童給予半價優待，2 歲以下購置保險票(一折票)等優惠。陳縣長上任後更積極奔走，並與兩岸航政主管機關(交通部航港局與廈門港口管理局)協調票價優惠措施，在兩岸航政主管機關及小三通各船公司偕同支持與配合下，經本府協調兩岸取得共識，金廈小三通航線船運票價，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擴大實施金門籍與廈門籍旅客票價優惠為新台幣 500 元(人民幣 100 元)之優惠措施。
- (二)小三通航線船舶航安管理，在貴會議員們一直以來之敦促，經本府建議交通部航港局，並協同與本國籍船商協調，推動檢討小三通老舊客輪汰舊更新方案，鼓勵本國籍船商在目前金門小三通交流頻繁及熱(活)絡之投資商機前景可期之誘因，經多次與業者良性溝通努力下，欣見本國籍業者目前已陸續打造全新小三通客輪(尤以大榮海運及金安航運有限公司分別已於 105 年 9 月中旬及 106 年 1 月中旬已完成建造新船加入營運，另金廈海運有限公司預計於 106 年度 9 月下旬及坤龍航運有限公司預計於 107 年 2 月交船投入營運，以提昇小三通服務品質及航安。

會 期：第 16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4 案

提 案 人：洪麗萍、洪鴻斌

案 由：擴建青岐港由漁船泊地轉型為大二膽觀光對接港，並兼顧休閒漁業遊艇、遊憩之多功能港。

執行單位：觀光處

發文日期字號：106年10月17日府觀交字第1060078245號函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旨揭提案因屬從漁船泊地擴建為觀光對接港，並設置兼顧各船型之多功能港，以及提供未來金門藍色公路開通之港灣；案因屬泊地之轉型，且現地僅有繫船柱之遺跡，從無到有之建設，需辦理之程序較現有港區擴建繁雜。
- 二、依據政府新建工程之建設程序及審計法、會計法之規範下，新建工程如經費龐大，且非於短期內可辦理完成之案件，應先辦理「可行性評估」之研究案，如評估案完成後係屬可行，仍須依相關法規之規範接續辦理。
- 三、本案經本縣議員提案聯署下，經本府查詢相關規定後，已將辦理「金門東半島多功能碼頭及烈嶼青岐港大二膽對接多功能碼頭可行性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如評估可行，因屬新(擴)建工程，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接續辦理環評作業通過後，再行辦理實體工程之興建。

會 期：第 13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5 案

提 案 人：楊永立、李誠智

案 由：請縣府原址重建行政綜合大樓，創造金門亮麗新地標。

執行單位：行政處

發文日期字號：106 年 5 月 19 日府行總字第 1060036770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本府於105年規劃新行政園區，以擴大為民服務能量，提昇縣府治理能力；原案臚列於金門伯玉路週邊三塊公有地進行全面票選，結果以金門國家公園對面之「乳南二營區」獲得最高票數，然各界反應意見分歧，多數以為縣治仍應在金城為宜，為回應地方民意及地區期待等考量因素，重新研訂原址舊大樓拆除重建新縣政大樓評估方案，同時達到興建聯合辦公大樓及注入金城再發展活力等目的，落實縣政推動。貴會提案原址重建行政綜合大樓，本府將列入參考，審慎研辦。

會 期：第 14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3 案

提 案 人：李應文

案 由：建請縣府確實執行縣議會通過縣府約用人員及臨時人員任用之預算

執行單位：人事處

發文日期字號：106 年 6 月 3 日府人一字第 1060048938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本府 106 年度約用人員預算經費會審查通過後，即依作業程序辦理人員進用及用人考核作業。
- 二、有關本府約用人員進用及考核，均依照本府訂定「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辦理。
- 三、管理要點對於約用人員之考核分為試用考核、平時考核、年終考核等三種
(一)試用考核：人員到職日起算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

績合格者，予以正式進用；試用成績不合格者即不予進用。

(二)平時考核：每年四月、八月對約用人員辦理平時成績考核，考核紀錄納入年終考核之參考。

(三)年終考核：年終成績考核結果，依下列規定列為續僱與否之依據：

1. 甲等：八十分以上。晉一階，已達最高階者維持原薪階。

2.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不予晉階。

3.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除留原薪階外：

(1)新進人員第一年考列丙等者不予續僱。

(2)連續二年考列丙等或十年內考列三年丙等者不予續僱。

(3)連續三年考列二乙一丙者不予續僱。

(4)考列丙等者不發給年終獎金。

4. 丁等：未滿六十分。不予續僱，並不發給年終獎金。

- 四、本府近期刻正辦理所屬一級單位約用人員進用及考核宣導說明會，約用人員之進用及解僱應依本府約用人員管理要點並參照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以期建立擇優汰劣的機制。

會 期：第 5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 案

提 案 人：謝東龍、楊永立、李應文、洪鴻斌、唐麗輝、蔡春生、李誠智、
蔡水游、許玉昭、王碧珍、許華玉、周子傑、陳滄江、洪允典

案 由：請大會同意解除金門縣警察局 106 年預算動支限制案

執行單位：警察局

發文日期字號：106 年 6 月 15 日金警秘字第 1060045752 號函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對於貴會第6屆第11次臨時會決議事項第70項案決議，經本府警察局努力業已獲得內政部警政署正面善意回應；未來，本府警察局將持續爭取擴大編制及在臺金門籍員警返鄉機會，以達成本縣治安合理警力需求的配置量。

會 期：第 5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3 案

提 案 人：陳滄江

案 由：建議縣府速研議「醫生動，病人不動」實施辦法，落實 100%「醫療在地化」目標，提高醫療品質，服務鄉親。

執行單位：衛生局

發文日期字號：106 年 7 月 3 日府衛醫字第 1060045753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關於落實 100%醫療在地化目標，本府說明如下：

本縣醫療照護服務因受位於離島而有先天性不利之處，致使醫療服務課題一直都是極受關注之重點議題，本府為不負鄉親之期待，持續致力於提升本縣各項醫療服務項目，期能落實醫療在地化之願景。

為提供鄉親們更好的醫療服務，本府積極推動各項醫療服務提升計畫，加強各層面的醫療照護工作，每年編列醫療照護發展基金支應醫療提升計畫，包括補助擴充金門醫院的醫療儀器設備及完備藥物建置（調配化學治療注射藥品及中央靜脈營養輸液(TPN)設備)，落實重大疾病及癌症治療在地化；另外也積極強化本縣醫事專業人力，如增加 IDS 計畫駐地專科醫師、培育本縣醫事相關人員公費生，本縣自 91 年至 105 年共培育 102 名醫事養成公費生，返鄉服務專科醫師計 5 名，以充實本縣醫事相關服務人力。

過去幾年本縣每年約有 80 餘位病患需要藉由直昇機緊急轉診後送赴台，其中心血管急症占 1/3；另每月約有 300 至 500 位之心血管疾病門診需求，其中約 8 至 10 位需做心導管檢查。所以，就地處理急性心肌梗塞患者，減少冠心病患者的轉診後送呼聲越來越大，遂補助金門醫院於 104 年 11 月成立心導管中心，建置心臟血管攝影 X 光機 1 組並配置專業人力，團隊成員包括心臟內、外科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計 8 名，其所建置之醫療檢查儀器設備，均可提前預估心血管疾病發生機率，為金門民眾提供急性心肌梗塞及急性冠心症的第一線

醫療服務。金門醫院心導管中心啟用前，榮總醫療團隊與金門醫院共同完成數例心導管檢查及治療，落實病人不動、醫師動的機制，啟用後，北榮醫療團隊更給予金門醫院很多指導，並進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 1 名全時支援金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經查 105 年 1 至 12 月直升機緊急轉診人次計 64 人次，較去年同期之 80 人次，減少 16 人次(下降 20%)，自 104 年 11 月建置之心導管中心至 106 年 4 月止，已有 144 人受惠，展現醫療在地化的深耕的部分成效。

金門醫院目前眼科除一位長駐專科醫師，尚有三軍總醫院及台北榮總 IDS 計畫各支援乙名專科醫師挹注，105 年度本縣醫發基金補助金門醫院購置「數

位式自體螢光及眼底血管造影檢查系統」，提升眼科專業診療品質，現階段除了眼科門診外，抑可提供民眾白內障手術、視網膜玻璃手術、設置新型數位眼底攝影機診斷各類型視網膜病變及雷射機器提供治療。提供給本縣眼科相關疾病患者的醫療需求，免卻民眾轉診赴台就醫的舟車勞頓之苦。

本縣醫療工作因縣長之重視及本府長期持續推動醫療服務提升相關計畫，使得緊急後送趟數有逐年下降趨勢，又補助病患自行轉診就醫使用人次也自103年之1萬1,213人次逐年下降至105年度為1萬0,600人次，在在皆顯示本縣醫療服務品質有逐年進步，本府將續強化本縣醫療服務工作，持續向完全落實醫療在地化之願景邁進。

會 期：第16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5案

提 案 人：洪麗萍、洪鴻斌

案 由：請縣府於社區、廟宇、宗祠為中心廣設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第一時間搶救縣民保障生命安全。

執行單位：衛生局

發文日期字號：106年10月24日衛醫字第1060013968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查「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公告：「一、本公告之公共場所，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管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辦理；二、應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略述如下：(一)交通要衝(二)長距離交通工具(三)觀光旅遊地區(四)學校、大型集會場所或特殊機構(五)大型休閒場所(六)大型購物場所(七)旅宿場所(八)大型公眾浴場或溫泉區(如附件1)。
- 二、次查「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設置AED場所應指定管理員，負責AED管理，管理員應接受並完成心肺復甦術急AED相關訓練。第12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得辦理AED安心場所之認證。設置AED場所百分之七十員工完成接受AED相關訓練者，得向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前項認證，通過認證者，核發證書，其有效期限為三年(如附件2)。
- 三、本案所提之社區、廟宇及宗祠等特定地點依現行法規尚未強制規定設置，然基於共同營造完善的健康安全島嶼，提供縣民安心友善環境，本局已以會辦方式惠請前開特定地點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社會處及民政處，依「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公告之規定，針對所業管場所評估需求並編列預算執行。

會 期：第 16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2 案

提 案 人：李議員應文

案 由：建請縣府興建大型焚化爐，以有效處理本縣垃圾問題

執行單位：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字號：106 年 10 月 5 日府環廢字第 1060078261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因本縣位處離島地區，興建「大型焚化爐」將受限於垃圾量體少、土地取得不易等限制因素；另考量興建「小型焚化爐」受限於無發(售)電量效益(降低廠商投資意願)、操作營運成本高、飛灰(含底渣)及空氣污染(含廢水)等問題，故本縣至今仍無法興建大(小)型垃圾焚化爐。
- 二、行政院環保署為有效解決垃圾處理問題，業於 106 年 6 月 22 日經行政院核定執行「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將針對離島縣市及無營運中焚化廠者

編列預算補助前開縣市提昇環保設施效能(包含引進機械分選設施或氣化、厭氧消化等中間處理設備)，未來本縣將積極爭取相關補助經費，以設置現地處理設施，解決本縣垃圾處理問題。

會 期：第 13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9 案

提 案 人：李應文

案 由：建請縣府相關單位增派多位相關專業人才或有心致力於學習製鹽之人士進駐西園鹽場製鹽工作。

執行單位：文化局

發文日期字號：106 年 5 月 11 日府文藝字第 1060036765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感謝李議員對西園鹽場文化館的關心與重視，更對地區僅有的鹽業保存與發展給予大力支持，由衷敬佩，並致萬分謝意；提案建請增派鹽田人力乙案，本局辦理如下：

- 一、西園鹽場文化館至 102 年已復育鹽田六副，現有鹽田工作人員 2 人(約用人員)，在鹽田養護及曬鹽工作上，確實有人力不足之處，難以發揮鹽田應有功效。
- 二、經評估檢討，一副鹽田需配置 1 人，六副鹽田需有 6 人，本局僅遵議員

提案建議，自 107 年起於業務費項下增列約用人員 4 名，並請老鹽工就鹽田養護及曬鹽等專業加以說明訓練後，加入鹽田工作，以提升鹽田復育後之應有效益。

三、產製鹽人力的專業培養與訓練，本局在工作人力上，除給予工作說明，規範要求外，並定期敦請鹽場老鹽工施授相關專業技能。

會 期：第 14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 案

提 案 人：許華玉

案 由：建請將本縣水頭得月樓建築群指定為古蹟。

執行單位：文化局

發文日期字號：106 年 9 月 8 日文行字第 1060006867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已於 7/23 組成專案小組辦理本案歷史建築提升古蹟之價值評估及現地會勘，並將水頭得月樓及黃輝煌洋樓等建築群，優先提報列入後續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

會 期：第 16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6 案

提 案 人：陳滄江

案 由：人民私有土地財產，如係肇因戰爭因素無法登記者，應
排

除土地法第 14 條第一項範疇之規定之適用。(以陽翟陳禎
古墓為例)

執行單位：文化局

發文日期字號：106 年 9 月 30 日府文資字第 1060078257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陳氏宗親會用以申請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第 5 項非強制規範，土地管理機關仍有審酌及考量公益之裁量權限，並非一經申請人陳情即須核准之規定。因此，審酌國定古蹟土地依照現行土地法第 14 條第 3 項之規定，不宜更改為私有，故陳氏宗親會之請求歉難同意。另外本局依照文資法已先協助申請中央補助經費，執行國定古蹟陳禎墓修復規劃設計，俾利落實執行古蹟文化資產分年修復相關工作事宜。

